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35,489,09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group.com	investor@wanm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三大行业：

1. 电线电缆

公司以绿色能源传输为己任，能为客户提供智能输电解决方案。产品大类主要包括电力电缆（500kV 及以下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6kV~35kV的中压电缆、低压电缆）、防火耐火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建筑线缆、光纤光缆、同轴电缆、数据通信电缆、高端智能装备线缆等系列产品，是国内拥有完整线缆产业链的“综合线缆供应商”。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正在提高，技术水平在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具备电力传输一体化解决能力，超高压电缆、防火电缆、风能电缆等线缆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上海电缆研究所联合评比，万马股份荣获“2018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经《中国能源报》与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联合评比，公司荣登“2018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榜单，位列第132位。

公司在同轴电缆行业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在欧美等高端市场和国内外中高端同轴电缆行业享有声誉，是美国DTV公司在中国主要的卫星电视用同轴电缆的供应商；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物理发泡串联生产线（奥地利罗森泰生产线）以及符合美国SCTE标准、UL标准和德国莱茵认证的电缆实验室及电缆材料检测中心，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同轴电缆生产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确保了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公司未来将紧紧抓住电子信息与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期，不断做大做强高端工业装备控制线缆及线束、电子连接线、高速数据线等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空间，逐步实现新的增长点。

2.新材料

万马高分子专业从事化学交联电力电缆绝缘、屏蔽材料、电缆用阻燃性材料以及环保型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从事化学交联电缆绝缘材料生产历史悠久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10kV及以上化学交联聚乙烯高压电缆用绝缘料、35kV及以下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35kV及以下化学交联黑色聚乙烯架空电缆用绝缘料、35kV及以下抗水树电缆用绝缘料；中高压电缆用内外屏蔽料；特种 PVC 料；一步法、两步法及特种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自然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热塑性、辐照型低烟无卤系列电缆料；弹性体TPE、TPU等。

万马高分子是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企业，经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上海电缆研究所联合评比，万马高分子荣获“2018中国线缆原材料（非金属）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公司以电缆材料为主导作产业延伸，其中35kV及以下中低压电缆绝缘料已连续多年位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开发的“高压电缆（110kV）超净XLPE绝缘料”打破国际垄断，被国家科技部列为2014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立项项目，并取得了不错的市场认可，220kV高压电缆绝缘料，通过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国家级新产品鉴定。公司近年研发的低烟无卤、特种PVC、TPE等材料，成功进入通讯、新能源、消费电子、海洋、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市场，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规模大、品类全的综合材料服务商，竞争优势明显。

3.新能源

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具备完善的产业基础，从充电设备制造、全国主要城市充电设施投资与合作到充电网络建设运营，能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

公司充电设备产品齐全，拥有从7KW到360KW功率的产品线，包括大功率一体式/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壁挂式交流充电桩、智能交流充电桩等，公司正积极开发大功率、智能化充电设备。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确立“迎着需求建站”的思路，构建“智能化城市快充网”。万马爱充主营桩联网的运营及衍生业务，公司拥有芯片级别的充电桩智能化接入的技术储备及完整解决方案，并提供个性化开发支持，提供全流程响应。桩联网运营方面，万马新能源实现自有桩体及第三方企业桩的接入、托管、运营，并成功为多地第三方客户开发、代运营桩联网。

根据国务院2012年6月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我国计划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提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是：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中国充电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我国已建成充电桩80.8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33万台。由此可见，新能源充电设备投资建设运营市场空间较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8,739,834,605.92	7,408,734,019.51	17.97%	6,379,646,0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14,711.22	114,951,714.07	-2.82%	215,218,2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61,508.45	75,541,795.34	33.25%	203,877,4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71,286.93	-940,404,275.35	167.90%	280,206,93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26%	-0.49%	7.1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7,343,777,417.11	7,043,224,157.58	4.27%	5,031,968,9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421,137.23	3,974,250,037.64	1.04%	3,067,547,051.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5,786,509.40	2,452,161,734.05	2,144,454,136.36	2,407,432,2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4,818.31	67,182,935.93	28,019,891.04	44,766,70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0,173,547.30	54,585,921.64	28,304,187.86	37,944,946.25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59,912.12	511,497,702.02	282,825,726.68	94,107,770.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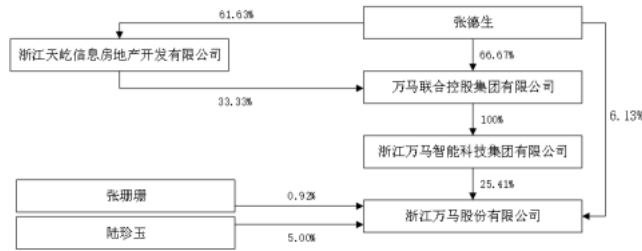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1,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98,951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1%	263,141,812	0	质押	120,000,000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6.13%	63,450,322	0			
陆珍玉	境内自然人	5.00%	51,774,5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13%	11,671,63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 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1,013,215	0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462,555	0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0.92%	9,491,32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7,166,242	0			
#于俊峰	境内自然人	0.39%	4,035,877	0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实际控制人）、陆珍玉（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张珊珊（实际控制人之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万马 01	112215	2019 年 07 月 23 日	30,000	7.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支付 2014 年公司债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联合评级有限公司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巨潮资讯网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精细化管理与运作，将信息化、数据化等管理手段应用到企业管理中，专注主业，重视技术研发，制造精品，打造核心竞争力，跻身头部。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40 亿元，同比增长 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公司经营绩效持续改善，各板块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各板块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新材料板块：夯实基础，再上台阶。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围绕“拓市场、调结构、降成本、强质量、提效率、控风险、抓安全、建团队”

等工作重点，取得较好业绩。报告期，新材料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24.59 亿元，同比增长 36.20%，发出实物量同比增长 45.15%，超额完成2018年度各项经营计划。主要经营举措：

(1) 调整产品结构，初显成效。注入产品专注力，为目标市场提供专业的产品，超高压、低烟无卤、特种PVC等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组建子公司、事业部，致力于生产细分市场需求的的产品；对每个客户定制的产品进行捆绑，利用灵活创新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针对性服务。

(2) 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组织变革。细化考核单元，推进业务单元以事业部或子公司模式运作，使产品研发、生产专业化；为贴近客户，异地设立子公司，本地化运作，继四川子公司后，报告期设立广东清远子公司。各子公司规范经营，部分已实现盈利，共同推动万马新材料板块再上新台阶。

(3)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之路。顺应物联网等新技术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推进生产设备互联互通，设备运行数据实时反馈，运营效率明显提升。万马高分子的“电缆材料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被工信部列入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2. 新能源产业：把握投资节奏，提升充电效能。

作为新能源领域较早确立城市集中式快充站建设思路的公司，至今公司已在所进入的城市形成了有效的电动汽车公共快速充电网络。公司根据不同城市电动车辆投放的特点，逐步确立现阶段集中服务各类运营车辆的市场定位，针对网约车、物流车、通勤旅汽大巴等不同用户进行了充电场站建设形态的细化，在站点选址、设备配套、站点动线设计和附加服务上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管理方案，绝大多数站点采用了车位专用、独立电力报装的建站模式。随着2018年运营车辆特别是网约车和物流车辆投放速度加快，公司投资的主要城市的单个站点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从平均10个车位达到接近20个车位规模，充电站整体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报告期，新能源板块围绕“产品全”、“网点广”、“充电快”、“运营优”等经营宗旨，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板块累计在全国设立 17 家充电运营公司，200 余座大型充电站，联网充电终端 6,396 个。报告期实现充电量 1.23 亿度，较上年增长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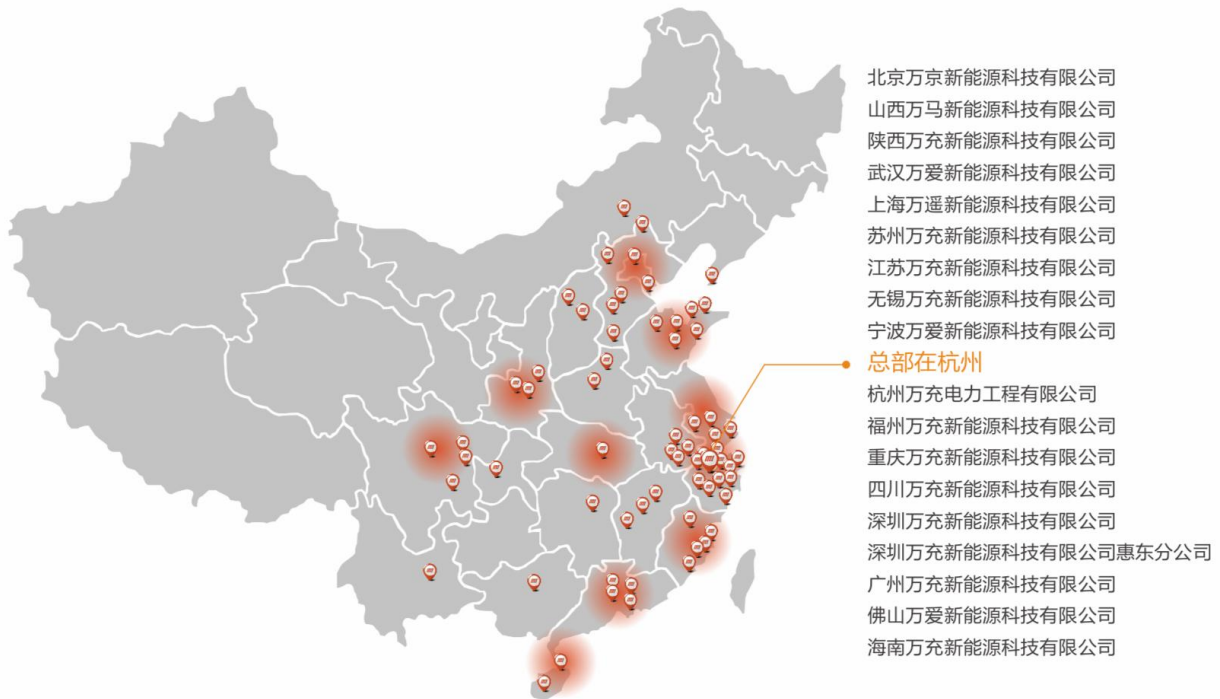
(1) 产品全：提升产品性能，主推直流快充桩。

公司充电桩产品品类齐全，功率覆盖 7KW-360KW，主推大功率直流快充桩，并已完成 360KW 充电堆的研发，将投放市场。

(2) 网点广：精准投资电站，建设城市快充网。

报告期，公司完善工程管理，精算投资规模，扩大单站规模，根据市场特征和客户特点，投建符合市场需求的场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武汉、西安、成都、重庆、南京、苏州、无锡、三亚、福州、泉州等干线充电网的搭建，形成为通勤车、网约车、物流车等不同客户、不同需求的充电网。报告期，部分城市公司实现盈利。（公司的全国充电网络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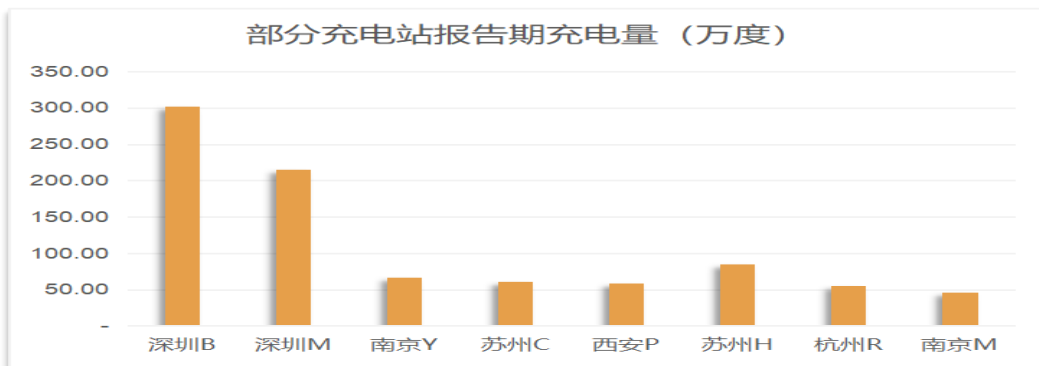
充电市场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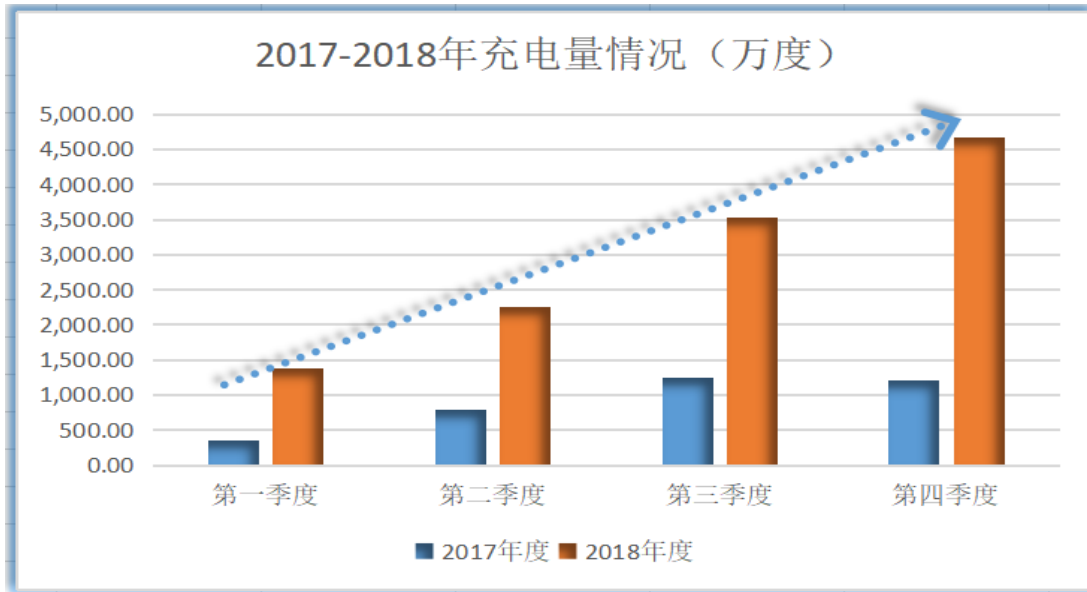


(3) 充电快：优化充电效率，提升运营绩效。

报告期，公司注重提高单站投资密度，改造老旧设备，提升单站产能。优化组织体系，完成组织结构扁平化的调整，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从场站立项到运营，推动场站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加速场站的投建和投运，完善充电站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报告期末，平均单桩充电时增长到期初的近两倍，使用效率明显改善。（报告期，公司部分充电站单站售电情况、2017-2018 各季度充电情况见下图）





(4) 运营优：细分市场客户，强化客户体验。

报告期，公司在客户细分及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上做足功课，在建站选址、站内布局、服务配套等方面，充分考虑网约车、出租车、物流车等不同客户的充电需求及充电特点，通过分时段推出服务产品等策略，提供差异化服务，为客户提供便捷、快速、稳定、增值的高品质服务体验，提升服务品牌。

3. 线缆业务：销量持续增长。

受益于制造业的升级，向“先进制造”转型，公司在主营业务线缆板块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改造，追求高质量发展。报告期，电力电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52.43 亿元，同比增长 23.86%，发出实物量同比增长 10.61%。报告期，通信板块海外市场拓展初见成效，国际业务量同比增长 11%。主要经营策略：

(1) 调整销售策略，打通分销渠道。

报告期，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提升销售活动过程质量管理。公司在销售架构调整、区域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下功夫，丰富销售模式，全面推进分销业务。报告期分销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6%。

(2) 流程优化，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公司以业务赋能为主要目的，结合信息化升级需求，对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优化，以持续变革方式对端到端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再造，明确流程 OWNER 在日常业务开展中的职责及定位。

(3) 聚焦核心产品，优化新品结构。

报告期，公司大力推进新产品销售，其中防火电缆销售同比增长 55%，布电线销售同比增长 37%，控制线缆销售同比增长 47%。公司成立市场中心，强化产品策略、品牌建设、新品推广等职能。公司“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符合“品字标”浙江制造的标准要求，成为杭州市临安区首批取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的企业。

(4) 强化运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面对铜价持续上涨带来的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加，公司对运营资金从融资、接单、排产、采购付款、库存、货款回笼、保函保证金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调整，采用内紧外引的方式，压力引导生产、服务支持及业务人员，从各个环节进行资金占用管理，有效地支持业务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产品	5,243,153,980.59	757,792,371.47	14.45%	23.86%	26.02%	0.25%
通信产品	692,036,186.47	143,011,356.29	20.67%	-21.33%	-12.57%	2.08%
高分子材料	2,458,547,965.76	353,725,396.27	14.39%	36.20%	51.58%	1.46%
贸易、服务及其他	285,332,998.13	26,416,626.71	9.26%	-37.38%	76.91%	5.98%
合计	8,679,071,130.95	1,280,945,750.74	14.76%	17.70%	26.43%	1.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根据财会15号文件规定，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要求对比较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相关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26,149,328.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01,931,157.28
应收账款	2,575,781,828.30		

应付票据	281,368,884.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6,854,997.65
应付账款	585,486,113.01		
在建工程	55,644,909.89	在建工程	130,303,554.55
工程物资	74,658,644.66		
其他应付款	113,447,215.15	其他应付款	123,034,064.51
应付利息	9,586,849.36		
管理费用	445,020,069.78	管理费用	175,317,509.94
		研发费用	269,702,559.84
无	无	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增加:	
		其中: 利息费用	57,220,675.62
		利息收入	3,082,305.26
营业外收入	108,962.67	其他收益	108,962.6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2. 收入与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内容。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若虚

2019年4月29日